

#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越秀区广州大道5号大院进行西苑雅居项目地下室基础桩钢筋混凝土桩施工作业产生噪音。2024年11月2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我单位进行旋挖桩机钻桩施工时产生噪音较大,超西边边界1米的位置噪音达76分贝,超出《建筑施工场界施工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排放极限值(70分贝)。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5年1月16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越罚告〔2025〕2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已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了更换,并在施工现场张贴了《致周边居民公开信》,并建立了微信群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争取居民的理解。目前涉案项目工地已经临近春节停工,我(单位)将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减少施工噪声扰民。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接受(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16日